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4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收购河北润祥医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拟以自有资金 15,200.00 万元收购深泽县静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溪医药”）所持有的河北润祥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祥医药”或“目标公司”）70%的股权，并出资 2,800.00 万元认缴目标公司尚未实缴注册资本金 4,000.00 万元的 70%部分。本次收购完成后，陕西必康持有润祥医药 70%的股权。

2、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河北润祥医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日，陕西必康与润祥医药及其股东静溪医药签署了《河北润祥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泽县静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深泽县北苑路与西苑街交叉口东南角

法定代表人：魏利明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05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医药生产技术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宋华璞（身份证号码：130104*****541）持有静溪医药 66.50% 股权，为润祥医药实际控制人。

2、该交易对方与我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目标公司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河北润祥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9 日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栾城区环城西路中段（城区公安分局斜对面）

法定代表人：刘玲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已实缴 1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批发；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工辅料（化学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的批发；消毒剂的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保健食品批发；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包装材料、塑料制品（医用制品除外）的批发；医疗器械的销售；计生用品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销售；体外诊断试剂、保健用品、日用消杀用品(灭鼠剂除外)、化妆品的销售；食品添加剂的销售；日化用品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卫生用品、活性炭、家用电器空气净化剂的销售；会展服务；仓储服务；物流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河北润祥医药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外抵押、担保及未决诉讼事项。

2、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静溪医药持有润祥医药 100%股份。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 经营状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已经审计)	2016 年 1-12 月 (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87,671,544.59	0
利润总额	-4,540,348.67	-1,170,309.81
净利润	-3,406,067.50	-879,993.08

(2) 资产状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已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已经审计)
总资产	283,634,208.36	157,299,764.94
总负债	177,920,500.58	48,179,989.66
应收账款	56,212,849.55	0
净资产	105,713,707.78	109,119,775.28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瑞华专审字【2017】41040002 号《审计报告》。

4、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谊评咨字【2017】11014 号《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河北润祥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估值项目价值分析报告》，以 2017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估值后的河北润祥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911.45 万元，相比账面净资产 10,571.80 万元（母公司数值），评估增值 11,339.65 万元，增值率为 107.26%。

5、2016 年 12 月 6 日，润祥医药原股东刘玉田将其持有润祥医药 56.20%股权、魏利明将其持有润祥医药 28.50%股权、谢小林将其持有润祥医药 10.30%股

权及王同喜将其持有润祥医药 5.00%股权分别转让给静溪医药，由静溪医药持有润祥医药 100%的股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深泽县静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河北润祥医药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

丙方（目标公司）：河北润祥医药有限公司

（一）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及出资

截止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转让方持有目标公司 100%股权。

（二）股权转让

静溪医药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所持目标公司 70%的股权转让给陕西必康。陕西必康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标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静溪医药仍持有目标公司 30%的股权。

（三）股权转让价款

各方同意，以 2017 年 2 月 28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估值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股权评估价值为基础，共同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专审字【2017】41040002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审计基准日目标公司母公司净资产为 10,571.80 万元人民币。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谊评咨字【2017】11014 号《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河北润祥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估值项目价值分析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估值后的河北润祥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911.45 万元。

参考上述净资产及估值，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 15,200.00 万元。

（四）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鉴于受让方已根据各方于 2017 年 1 月 3 日签订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书》向转让方支付股权交易定金 3,000 万元，在本协议生效后，该定金视为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受让方在工商变更登记、经营管理权交接且

转让方出具所持股权进行质押承诺函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4,700 万元。受让方应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将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方三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支付相应款项。具体安排如下：

目标公司完成 2017 年财务年度（指本协议生效后至 2017 年 12 月底。如本协议滞后生效超过 30 天且受让方未能向转让方支付本协议约定之股权转让金，则按日核减当年业绩承诺目标，但核减的业绩在后续承诺年度补足）的业绩指标后，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000 万元（如出现上述业绩目标核减，则相应核减该年度股权转让金，该核减的股权转让金在目标公司完成后续年度承诺目标后补足）；目标公司完成 2018 年财务年度的业绩指标后，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750 万元；目标公司完成 2019 年财务年度的业绩指标后，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剩余部分的股权转让价款 3,750 万元。

（五）目标公司剩余注册资本的缴纳

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中尚有 4,000 万元未实缴，受让方同意在目标公司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出资 2,800 万元，同时转让方向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出资 1,200 万元；出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全部缴足。

（六）股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转让方与目标公司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股权变更登记，受让方予以配合；同时应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保证修改后的章程中在股东、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权等方面体现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向受让方移交或核对持有的全部合法有效的相关股权、资产权属凭证、经营许可、无形资产权属凭证、财务资料、客户资料等与目标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文件和资料。

（七）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的公司治理

目标公司新的董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受让方提名 2 人，转让方提名 1 人；董事长由受让方提名的人担任，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监事 1 名由受让方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由目标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委派和任免。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或转让股权，须征得所有股东表决权的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八）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转让方向受让方承诺目标公司未来三年（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的经营业绩目标为：

年度	销售额目标（含税）（万元）	净利润目标（万元）
2017	133,200	667.00
2018	333,400	2,666.50
2019	433,400	4,166.50

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结束后 30 天内，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进行审计，如目标公司销售额和净利润达到上述约定的，受让方应在审计结论出具之日起 1 个月内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转让方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

受让方将优先以其在目标公司所获得的该年度股东分红款向转让方支付，不足部分由受让方按时补足。

转让方与受让方确认，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目标公司的净利润应扣除预提的坏账准备金，应收账款和其它应收款账期不足 30 天的按照 1%计取，超过 30 天的按照 5%计提。在销售额实现上述目标后，计提坏账准备金后的净利润为转让方年度业绩承诺考核标准。

如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何一年，目标公司未实现上述业绩目标（指未达到以上约定销售额和净利润指标，含指标本数），则转让方免除受让方该年度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且不影响受让方持有目标公司 70%股权的包括分红权在内的所有股东权利。除该等免除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外，若目标公司实现业绩不足业绩目标的 80%的，受让方有权选择要求转让方以现金方式向受让方补足未完成净利润的差额部分，或由转让方无偿转让给受让方（转让方用于转让的股权比例以差额部分占对应年度目标公司净资产额折算）部分股权以补足差额。该等运作并不影响受让方要求转让方继续履行其它年度业绩承诺之义务。若目标公司实现业绩不足业绩目标的 60%的，受让方除有权要求转让方履行上述补偿义务外，还有权选择依照股权转让协议要求转让方对受让方全部或部分股权进行回购。

转让方应充分利用目标公司自有流动资金进行生产经营，在无法从其它途径获得经营性流动资金的情况下，目标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向受让方提出合理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借款计划，并提供包括转让方股权质押在内的担保或反担保，目标公司借款计划被受让方批准后，受让方在转让方三年业绩承诺期间出借给目标公司的资金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受让方承诺出借给目标公司的流动资金年利息不高于 7.5%，本协议书正式生效后的 15 天内受让方按上述约定向目标公司出借人民币 5,000 万元，在本协议书正式签署后的三个月内再出借 5,000 万元，剩余 10,000 万元借款额度由目标公司在剩余业绩承诺的两个年度内调配使用。

（九）担保条款

对于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转让方和目标公司之义务和责任，转让方提供具备保证条件并经受让方审核确认的第三方，无条件自愿承担本协议项下转让方所有义务的连带保证责任，并向受让方单独出具《保证担保函》。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转让方应将其所拥有的目标公司 30%的股权质押给受让方，并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同时办理质押登记，本协议书签署后转让方向受让方出具书面承诺函。

（十）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自受让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受让方报监管部门批准交易（如需要）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成为针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最终协议，取代此前各方签署的框架协议、备忘录、纪要、记录等文件。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事项

本次交易事项暂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权债务重组情况。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我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润祥医药作为区域医药商业公司，经营范围广，品种结构全，是一家以销售、代理、推广、代储代运为核心、具有现代化的医药物流配送系统和信息化管理模式的河北省医药物流配送商业公司，未来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和上升空间。公司

通过涉足医药商业领域，将有利于公司拓展医药板块的市场，能够加快公司上下游产业整合步伐，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

2、存在的风险

（1）本次股权收购事项虽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但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为确保本次股权收购事项顺利进行，交易对方静溪医药对目标公司的业绩作出承诺并约定补偿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控制和降低本次股权收购风险，但在后续实际履约过程中陕西必康仍可能面临交易对方单方违约的风险。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润祥医药成为陕西必康的控股子公司，陕西必康将通过提名董事、监事人员行使权利，促进润祥医药规范运作。陕西必康若不能合理有效地对其加以管控，后续经营可能会存在一定风险。

（4）如遇医药相关行业或产品方面的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市场剧烈波动及其他不可抗力等不确定性因素，存在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5）本次交易采取现金支付方式，陕西必康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项并需认缴部分未实缴的注册资本金，在股权转让完成后需向目标公司提供一定资金支持，目标公司能否顺利实现预期效益和产业协同效应存在不确定性，陕西必康可能面临一定的资金运作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短期内将能有效提升公司医药产品的销售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从长远来看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七、承诺披露

本次股权转让后续事宜，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陕西必康与润祥医药及其股东静溪医药签订的《河北润祥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7】41040002号《审计报告》；

4、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谊评咨字【2017】11014号《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河北润祥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估值项目价值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